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 经认真审阅胡昌松先生、罗楠女士的个人履历及工作经历等资料，没有发现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其任职资格合法，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胡昌松先生、罗楠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选举胡昌松先生、罗楠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董事会将本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